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AB191

包 号：01

采购人：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4</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4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5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5        |
| 五、公告期限 .....                    | 5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5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6        |
| <b>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b> .....    | <b>7</b> |
| 投标资料表 .....                     | 7        |
| 一、说明 .....                      | 12       |
| 1. 概述.....                      | 12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12       |
| 3. 投标费用.....                    | 12       |
| 4. 通知.....                      | 12       |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 13       |
| 二、招标文件 .....                    | 16       |
| 6. 招标文件构成.....                  | 16       |
|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6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6       |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7       |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7       |
| 1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       |
| 11. 投标报价.....                   | 18       |
|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 18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0       |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0       |
| 14. 投标截止时间.....                 | 20       |

|                           |           |
|---------------------------|-----------|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 20        |
| 16. 开标与资格审查.....          | 21        |
| 六、评标.....                 | 21        |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2        |
| 18. 投标文件初审.....           | 22        |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        |
|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4        |
| 21. 确定中标人.....            | 24        |
| 22. 项目废标处理.....           | 24        |
| 七、授予合同.....               | 24        |
| 23. 中标通知.....             | 25        |
| 24. 签订合同.....             | 25        |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
| 26. 履约保证金.....            | 25        |
| 27. 保密条款.....             | 26        |
| <b>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b> | <b>27</b> |
| 一、 评标方法.....              | 27        |
| 二、 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 27        |
| <b>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b>     | <b>30</b> |
|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b> | <b>45</b> |
| <b>第六章 附件.....</b>        | <b>60</b> |
|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 60        |
| 附件 A-1 投标人声明.....         | 68        |
|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69        |
| 评标索引.....                 | 70        |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71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73        |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74        |

|                              |    |
|------------------------------|----|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 75 |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76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7 |
|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8 |
|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 79 |
| 附件 9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 80 |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80 |
| (二) 综合能力.....                | 81 |
| 附件 10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     | 82 |
| 附件 11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  | 87 |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 88 |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9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AB191

项目名称：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 万元。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30              | 1  | 通过采购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专业人员驻场运维和技术支持并在线解答用户各类问题，保障系统和各子系统正常使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若早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含），则项目履约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否则项目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标书款并提供准确收件信息的方式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平台操作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进一步方便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同步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具体送达时效以物流时效为准。如获取文件遇到问题请在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后，点击网页右下角【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05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投标人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获取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87835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 100071）

联系方式：何姗、蔡培琳、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13、839235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姗、蔡培琳、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话：010-83923513、83923522

电子邮箱：[heshan02@sinochem.com](mailto:heshan02@sinochem.com) 、[caipeilin@sinochem.com](mailto:caipeilin@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述       | 1.1   | <p>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                     包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                     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br/>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br/>                     电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                     传真：010-83923200<br/>                     电子邮箱：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采购项目的属性：<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p> |
| 2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3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br/>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                     ➤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2 项。</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p>  |
| 3  |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2.4   | <p>对联合体的要求：<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5.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或不允许。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5  | 标的所属行业            | 5.2.5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01 |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6  | 现场踏勘与标前会          | 7.5          | <p>现场踏勘安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              |    |                   |            |
|    |                   | 7.6          | <p>标前会安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              |    |                   |            |
| 7  |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 9.1          | <p><b>资格证明文件，包括：</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p>(2)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p> <p>(3)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4)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1）；</p> <p>(6) 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p>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p>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A-1）；</p> <p>（7）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同一包件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见附件 A-1）；</p> <p>（8）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p>   |
| 8  | 商务技术分册文件构成  | 9.1                  |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p> <p>*（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p> <p>*（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p> <p>*（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p> <p>*（7）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p> <p>*（8）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p>  |
|    | 商务技术分册文件构成  | 9.1                  | <p>（9）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格式见附件 9）；</p> <p>（10）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10）；</p> <p>（11）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格式见附件 11）；</p> <p>（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格式见附件 12，如适用）；</p> <p>（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p> <p>（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如适用）。</p>  |
| 9  | 投标文件份数和密封要求 | 10.5<br>11.3<br>13.1 |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开标一览表》：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1 份（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p> |
| 10 | *报价方式       | 11.1                 |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含税总价）</p>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p>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2.2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0元</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如有）的投标时应针对各包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分别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子账号获取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12.3，请投标人留意。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01 | 5,000.00元 |
|      |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01   | 5,000.00元   |       |   |    |         |    |           |
| 12.7 |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项目名称+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仅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14.1  |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接收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16.1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14   | 核心产品  | 18.7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具体要求：  |    |         |    |           |
| 15   | 确定中标人的其他规则  | 21.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    |           |
| 16   | 分包  | 24.3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其他要求：____。  |    |         |    |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1  |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每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br>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在本项目代理协议相关义务履行结束后收取。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18   | 履约保证金   | 26.1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br>(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1条。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3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提供准确收件地址的方式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为进一步方便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我单位将同步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具体送达时效以物流时效为准。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

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次招标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资料表第5条**。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 5.4 采购活动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纸质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我国各类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本文件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所列内容有更新，以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最新规定为准。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严格遵循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如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所列相关规定有不

适用于本项目的，以其实际适用范围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

###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6 条**。
-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6 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7、8 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标记“\*”项目，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未标记“\*”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2 招标文件标记“\*”或“★（如有）”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或“★”标志）仍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9.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0.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方为有效。

10.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1.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如本项目有多个包件且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并按投标资料表第 9 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6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投标人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规定的标准。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如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获取方式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留意。**

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有权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2.7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项目名称+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仅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

文件《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资料表第 9 条所列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

14.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 16. 开标与资格审查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6.3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
- (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料表第 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16.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具备投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方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7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6.8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 六、评标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或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或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采购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初审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下表，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3  |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出各包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如有）”关键条款                                       |
| 7  |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8  | 评标委员会是否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如适用）  |
| 11 |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时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规定。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并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

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9.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联系。

19.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1.4 确定中标人的其他规则见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规定。

## **22. 项目废标处理**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七、授予合同**

## **23. 中标通知**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3 未中标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者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中载明，采购代理机构进仅通过前述方式进行告知，将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请未中标投标人留意在平台中查看《未中标通知书》。

##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4.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7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8 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27. 保密条款**

- 27.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27.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 商务部分 | 7 分   |
| 技术部分 | 83 分  |
| 合计   | 100 分 |

### 二、 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评分细则见下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b>价格部分（10 分）</b> |         |  |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br>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br>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10 |
| <b>商务部分（7 分）</b>  |         |  |    |
| 2                 | 综合能力    |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br>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br>每提供以上 1 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 4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保障服务案例，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br>备注：<br>1、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r>2、同一个业绩合同只能记一次，不能重复加分。 | 3  |
| <b>技术部分（83 分）</b> |         |  |    |
| 3                 | 满足第四章采购 |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采购内容及指标要求”的全   | 73 |

|   |                    |   |   |
|---|--------------------|---|---|
|   | 需求书/三、采购内容及指标要求的情况 | 部指标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不满足得0分，共计19项，共计57分；△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不满足得0分，共计8项，共计16分。<br>本项满分为73分。   |   |
| 4 |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 全面深入分析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结构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对本项目运维需求和技术需求分析深入，提出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6分。<br>全面分析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结构基本合理、有基本的逻辑和针对性，对本项目运维需求和技术需求分析基本正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可操作、具有可行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及结构有缺漏，或对本项目运维需求和技术需求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操作性及可行性存在欠缺，得2分。<br>方案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上述方案的，得0分。     | 6 |
| 5 | 人员配置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方案提供了详细、明确的岗位职责划分说明、合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br>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方案提供了基本的岗位职责划分说明，基本合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但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br>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提供了通用的岗位职责划分说明和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但与本项目贴合度不足或者在满足项目需要方面存在欠缺，得1分。<br>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或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未完全包括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划分两部分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分。 | 4 |

注：1、评分细则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投标人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或子机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投标人下属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子公司或子机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2、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9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3.10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      |   |
|----|------|---|
| 1. | 项目背景 | <p>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时空数据分析系统(以下简称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是基于七人普综合数据及其地理信息数据,围绕普查数据的开发应用、专题分析、在线制图等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人口普查地理信息数据库,建立的适合统计部门应用需要的普查数据空间分析与展示的信息支撑与服务系统,包括可视化子系统、在线制图子系统、专题分析子系统、互联网动态数据分析子系统和运维监测管理子系统等。系统用户包括国家统计局和省级统计局业务人员。</p> <p>根据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 2025—2026 年运维需求,为确保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正常运行,需定期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结合系统主要功能,对软件系统提供相关的运行维护与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用户正常登录访问,更新完善相关子系统中指标分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安全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漏洞修复等安全整改工作。</p> |
| 2. | 执行依据 | 2025 年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采购计划  |
| 3. | 项目目标 | 通过采购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专业人员驻场运维和技术支持并在线解答用户各类问题,保障系统和各子系统正常使用。  |
| 4. | 项目内容 | <p>根据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2025—2026年运维需求,提供相应的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p> <p>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按要求定期巡检系统,保障国家统计局和省级统计局用户正常登录访问系统,保障各子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p> <p>二、按国家级用户需求,对可视化子系统和专题分析子系统中的指标分类进行增加、更新。</p> <p>三、提供专业人员驻场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各类问题。</p>   |

|  |  |                                       |
|--|--|---------------------------------------|
|  |  | 四、配合进行系统安全检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软件系统漏洞修复等安全整改工作。 |
|--|--|---------------------------------------|

履约地点：在国家统计局提供驻场服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提供远程服务。

## 二、技术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模块或部件名称              | 数量<br>(项) |
|----|----------------------|-----------|
| 1  |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 | 1         |
| 总计 |                      | 1         |

## 三、采购内容及指标要求

参数指标要求：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 (一) 总体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   | 1.根据 2025—2026 年运维需求，对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br>2.巡检运维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在线制图子系统、可视化子系统、专题分析子系统、互联网动态数据分析子系统和运维监测管理子系统。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各个 | 是      |

|    |        |   |   |   |
|----|--------|---|---|---|
|    |        |   | <p>子系统进行运维，并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新增专题图分类。</p> <p>3.能够快速熟悉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的架构和功能，按采购人要求完善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的拓扑图、部署台账和相关配置文件。</p> <p>4.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按需提供驻场服务、节假日值班、专家团队支持，解决、记录相关问题，并形成技术支持文档。</p> <p>5.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安全检查、测评、漏扫等，并进行本软件系统的漏洞修复和缺陷整改，保障系统安全。</p> <p><b>投标人需对以上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b></p>                        |   |
| 2. | 服务团队   | # |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在国家统计局开展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的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含项目经理至少 1 人、开发运维人员至少 1 人、现场驻场人员至少 1 人）。服务团队应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具有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的经验。</p> <p>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团队成员简历；提供投标人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并提供服务团队成员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b>投标人需对以上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b></p> | 是 |
| 3  | 人员能力要求 | # | <p>项目经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p>   | 是 |

|   |        |   |  |   |
|---|--------|---|--|---|
|   |        |   | <p>开发运维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开发相关专业，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开发运维经验。</p> <p>驻场人员要求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化系统的驻场服务经验。</p> <p><b>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书及工作简历。</b></p>  |   |
| 4 | 人员管理要求 | # |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进行认真审核，所有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服务外包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p>           | 否 |
| 5 | 知识产权要求 | ★ | <p>1.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交付的定制开发类产品如涉及投标人的背景知识产权（指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为确保采购人或采购人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利使用依据本项目采购所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及采购人许可的第三方全球的、排他的、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的许可，投标人不得因此与采购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p> <p>2.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按照采购人要</p> | 否 |

|  |  |  |  |
|--|--|--|--|
|  |  | <p>求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软件（包括投标人在背景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二次开发所形成的整体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实施项目建设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所有权益全部永久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二次开发、复制、传播或透露给其他第三方。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软件、技术服务及项目建设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等，采购人有权在统计系统内推广使用和无障碍拷贝，投标人不得因此与采购人发生产权纠纷。</p> <p>3.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须依法拥有其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如果是在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知采购人有关该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已取得各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p> <p>4.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以及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物质条件或受采购人委托对前述成果做的任何更新和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维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产品和服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益、专利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p> <p>5.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各类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产品和服务以及后续利</p> |  |
|--|--|--|--|

|  |  |   |
|--|--|---|
|  |  | <p>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工作条件开发完成的新技术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利用该各类产品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改、演绎、拆分该产品服务成果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采购人专有权利的行为。</p> <p>6.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后其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同时投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工作。如果采购人在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采购人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采购人或投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或投标人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采购人有权：</p> <p>(1) 暂停采购或暂停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投标人自担费用向采购人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p> <p>(2) 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令采购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p> |
|--|--|---|

|  |  |  |  |  |
|--|--|--|--|--|
|  |  |  | <p>识产权的可能：如果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采购人信服、或投标人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投标人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p> <p>如果采购人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投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采购人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p> <p>(3) 要求投标人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采购人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p> <p>(4)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投标人还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7.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依据侵权纠纷</p> |  |
|--|--|--|--|--|

|   |        |   |   |   |
|---|--------|---|---|---|
|   |        |   | <p>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采购人须对使用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投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p> <p>8.投标人保证,如中标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不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   |
| 6 | 安全管理要求 | # | <p>1.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p> <p>2. 投标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法规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系统的安全整改加固等工作。</p> <p>3. 投标人承诺,保证系统本身的安全,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在发现系统漏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p> <p>4. 投标人承诺,做好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和数据安全。</p> <p>5. 投标人承诺,配合做好本项目建设(运维)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建设、运营、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p> | 否 |
| 7 | 保密要求   | # | <p>1.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查看、下载、拍摄系</p>   | 否 |

|   |        |   |  |   |
|---|--------|---|--|---|
|   |        |   | <p>统数据。在重要敏感时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p> <p>2.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管理。</p>   |   |
| 8 | 故障响应要求 | # | <p>当出现意外故障后，投标人承诺对故障即时响应。具体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应用软件部分，应在基础软硬件设备恢复后1小时内恢复正常。</p> <p>系统如出现故障，积极配合协助进行故障诊断、处理，1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提交《系统故障诊断书》，不得瞒报、漏报。</p> | 否 |

(二)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9  | 维护系统 | #   | <p>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包括在线制图子系统、可视化子系统、专题分析子系统、互联网动态数据分析子系统和运维监测管理子系统。其中，在线制图子系统功能包括在线地图制图、常规图表制图和专题地图发布与分享三部分，支持用户自定义上传数据，绘制常规柱形图、饼图和折线图，绘制多种专题地图，如单值图、热力图等，支持将制图成果下载保存；可视化子系统功能包括综合数据分析、基层数据分析和成果保存三大部分，支持多种类型的数据查询、专题地图和统计表格绘制，成果分享和保存功能；专题分析子系统分为人口网格分析和人口金字塔分析两大部分，人口网格以七人普</p> | 否      |

|    |          |   |  |   |
|----|----------|---|--|---|
|    |          |   | <p>数据为基础通过计算生成，人口金字塔用于展现人口现状及发展类型；运维监测管理子系统功能包括角色管理、专业管理和数据表管理等。</p> <p>需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案。保障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运行稳定，保障用户正常访问登录，正常使用系统中的各项功能，按需提供驻场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p> <p>排除系统故障，解决各类漏洞等安全隐患，配合安全检查、测试、系统巡检等工作，并进行漏洞修复和缺陷整改。配合完成其他运维工作。</p> <p>确存储数据的安全。按需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定期开展运维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   |
| 10 | 技术支持     | # | <p>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选派至少 1 人到国家统计局现场为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提供运维保障和开展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5×9 小时（8 点—17 点）现场技术服务，7×12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好运维服务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须根据实际需求延长服务时间；对省级用户的问题及时解答，以电话、微信、QQ、邮件等多种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 否 |
| 11 | 现场服务响应速度 | # | <p>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须在 10 分钟之内，一般性问题须在 1 小时内解决。对于系统故障引发的问题，须在 15 分钟内反馈采购人。</p>  | 否 |
| 12 | 系统运行     | # | <p>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各子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支持国家统计局和省级统计局用户正常登录访问系统。</p>  | 否 |
| 13 | 完善指标分类   | # | <p>支持按照国家级用户需求，对可视化子系统和专题分析子系统指标分类进行增加、</p>  | 否 |

|    |          |   |  |   |
|----|----------|---|--|---|
|    |          |   | 更新。  |   |
| 14 | 驻场服务     | # | 运维技术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国家统计局开展实施测试、故障排查、技术支持、问题解答以及交办的其他驻场服务工作。   | 否 |
| 15 | 节假日值班    | △ | 根据采购人要求，节假日（包括周六日）如需值班，应安排不少于 1 人现场值班，解答用户问题。值班加班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否 |
| 16 | 故障排查     | # | 系统故障发生频率不高于 1 次/半年。在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积极进行故障诊断、处理，应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否 |
| 17 | 项目人员更换   | △ | 不经过采购人同意，项目运维期间人员不得无故变更，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驻场运维人员在合同履约期内原则上不发生变动，确因特殊原因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人员更换有关材料，服务期内若要更换，替代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的工作资历、经验和技術能力，并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替换。 | 否 |
| 18 | 专家团队技术支持 | △ | 针对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不限于技术问题以及系统故障等，须在 4 小时内提供专家团队技术支援。   | 否 |
| 19 | 问题处理     | △ | <p>投标人应根据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过程，协助采购人整理各类用户提出的问题，了解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交问题解决相关记录材料，并形成技术支持文档。</p> <p>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国家统计局和省级统计局用户遇到和发生的软件应用问题进行跟踪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负责项目</p>        | 否 |

|    |          |   |   |   |
|----|----------|---|---|---|
|    |          |   | 过程记录和项目文档的监督执行、汇总与管理。   |   |
| 20 | 数据备份恢复   | △ | 根据工作需要，与基础环境厂商配合，完成系统数据的备份，出现误操作及突发事件丢失数据的情况后，可从有效的备份、数据日志中恢复数据库数据，把数据丢失降到最小程度。 | 否 |
| 21 | 系统运行监测   | # | 系统运行期间提供系统运行监测服务，解决影响系统运行的问题，每周巡检一次，并记录运维检查日志。                                  | 否 |
| 22 | 安全漏洞扫描整改 | # | 配合进行漏洞扫描、安全检查及测评等工作，并在1周内完成问题整改。  | 否 |

(三) 其他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23 | 服务质量要求 | #   | <p>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尽职尽责保证技术支持及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质量。因履行职责不到位，运维人员未及时发现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未按响应时效要求排除系统问题，或出现操作失误，对系统或者统计业务工作造成影响较轻的，由中标人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退出工作等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法排除系统问题，对系统或者统计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运维合同总金额1%作为罚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投标人需对以上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b></p> | 是      |

|    |        |   |   |   |
|----|--------|---|---|---|
|    |        |   | 承诺函。  |   |
| 24 | 项目管理要求 | △ | <p>1. 投标人需制订行之有效的项目运维计划，按期完成各项工作；</p> <p>2. 管理项目团队的组织和人员，为项目提供组织保障；</p> <p>3. 投标人需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层次分明同时又能协调配合的项目管理组织。</p>  | 否 |
| 25 | 合同验收   | # | <p>投标人需严格履行项目合同内容，配合采购人按期完成合同验收。合同验收以项目合同规定的运维内容、技术要求和基本成果为依据。</p> <p>项目合同期止，投标人在提交验收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应文档，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方案》《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等全部项目运维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 否 |
| 26 | 培训要求   | △ | <p>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系统使用相关的技术内容的师资，包括系统架构、配置实施、系统操作、数据应用等方面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知识的培训。提供培训技术课件，包含培训视频和培训文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师资进行现场培训时，讲师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 否 |
| 27 | 系统运维日志 | # | <p>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间，应根据实际运维工作提供相应的应急故障处理日志、日常运维检查日志等材料。</p>   | 否 |

|    |      |   |   |   |
|----|------|---|---|---|
| 28 | 其他文档 | △ |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的要求。</p> <p>项目管理类（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验收总结报告</li> <li>2.系统故障诊断书</li> <li>3.运维记录</li> <li>4.运维工作总结报告</li> <li>5.运维方案</li> <li>6.系统拓扑图</li> <li>7.部署台账</li> </ol> | 否 |
|----|------|---|---|---|

#### 四、运维方案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实施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本项目运维需求和技术需求的分析等内容。 | 是      |
| 2. | 人员配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岗位职责划分说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等。              | 是      |

#### 五、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
| 1  | 首付款  | 正式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满足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 | 付款合同金额的 60% |

|   |    |                               |             |
|---|----|-------------------------------|-------------|
| 2 | 尾款 | 合同验收后且资金到位满足付款条件<br>后 30 日内支付 | 付款合同金额的 40% |
|---|----|-------------------------------|-------------|

## 六、其他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保障服务案例，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北 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1章 定义

1.1“项目”系指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2“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合法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此份《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1.2.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2.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3“合同价格”系指合同第3章中所列明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

1.4“生效日期”系指合同中第17章规定的日期。

## 第2章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期为\_\_\_\_\_，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第 3 章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2 合同支付条件为：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项目验收通过后，在甲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结款。

### 第 4 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4.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有权维护自身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4.2.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从甲方取得足额合同价款。

4.2.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4.2.4 乙方对项目涉及的统计数据具有保密和防止泄密的义务。

### 第 5 章 服务期限及地点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若早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含），则项目履约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否则项目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

5.2 履约地点：在国家统计局提供驻场服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提供远程服务。

## 第 6 章 验收

6.1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本合同、附件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内容。

6.2 验收要求：乙方实现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档，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 第 7 章 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依下列约定：

7.1 乙方保证，交付的各类产品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本合同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利用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给予甲方及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全球的、排他的、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的许可，乙方不得因此与甲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7.2 乙方保证，该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软件（包括乙方在背景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二次开发所形成的整体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实施项目建设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所有权益全部永久归甲方

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二次开发、复制、传播或透露给其他第三方。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软件、技术服务及项目建设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等，甲方有权在统计系统内推广使用和无障碍拷贝，乙方不得因此与甲方发生产权纠纷。

7.3 乙方保证，依法拥有其依据合同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和技术资料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果是在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知甲方有关该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已取得各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

7.4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以及基于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或受甲方委托对前述成果做的任何更新和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维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产品和服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7.5 乙方提供各类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产品和服务以及后续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工作条件开发完成的新技术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该各类产品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该产品服务成果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甲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7.6 乙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工作。如甲方在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

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 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 此外, 甲方有权:

(1) 暂停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的使用, 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 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 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 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3) 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 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 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乙方还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7 在合同执行中, 若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 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

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7.8 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不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9 知识产权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该软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8 章 违约责任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行为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均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8.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服务且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8.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8.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

有缺陷的服务，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服务的运维期也应相应延长。

8.2.3 根据服务的瑕疵及偏差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8.2.4 乙方接受甲方退回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8.2.5 甲方有权单方做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4 延期交货、提供服务（包括未在甲方同意延长履行的期限内或指令修正不当履约行为的期限内妥当履约）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 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付款金额 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除按照前述标准计收违约金外，上述逾期超过 3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8.5 其它违约责任

8.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甲方的定金则应双倍返还已收取

的定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定金的，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金额，同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8.5.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他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服务部分服务金额。

8.5.3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劳动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甲方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8.5.4 如乙方知悉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因违反与第三方合同受到以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所要求的责任负担，且该等情形将影响甲方对于产品或服务的使用，乙方应及时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如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律导致其所产品、服务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产品瑕疵、质量缺陷或违禁品等，乙方应履行及时、充分的告知义务，同时就其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进行赔偿。如因乙方隐瞒、误导或虚假陈述造成甲方损失扩大，乙方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8.5.5 除上文约定的违约情形外，若发生其他任何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事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8.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8.8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交付，则不应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8.9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9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

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9.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 10 章 联系方式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 第 11 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办法解决争议，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 12 章 安全管理

12.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严格按照甲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和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之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参与人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网络安全协议》和《网络安全承诺书》使用《国家统计局外来人员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办数管函〔2020〕397号）中的附件3和附件2。

1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和国家统计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系统的安全整改加固等工作。

12.3 乙方应及时更新本项目中软硬件系统的安全补丁，在发现系统漏洞后的48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

12.4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和数据安全。

12.5 若涉及软件开发服务内容，需明确说明：在系统上线前，乙方须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如乙方具有国家级安全服务资质，可由乙方出具源代码审计报告）。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代码安全，保证当软件系统出现漏洞时，在24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

12.6 乙方应配合做好本项目建设（运维）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建设、运营、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 **第 13 章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党和国家机关巡视、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在合理且必要范围内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订情况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或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

13.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4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查看、下载、拍摄系统数据。在重要敏感时期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

13.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

### **第 14 章 廉政纪律**

14.1 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14.2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15章 故障响应

当出现意外故障后，乙方应对故障即时响应。具体故障解决时间要求：1）基础软硬件部分，工作日时间立即到现场处理，非工作日时间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4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 8 小时内不能解决并正常使用的设备，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涉密项目要确保在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开展；2）应用软件部分，应在基础软硬件设备恢复后 1 小时内恢复正常。

## 第 16 章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中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日”“天”的表述均为“日历日”。

16.2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和驻场服务人员进行认真审核，相关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忠诚可靠、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公序良俗行为，具备岗位要求的素质和能力，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和驻场服务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照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

16.3 如果由于使用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技术、设计或软件而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

提出索赔和诉讼，乙方须负责并处理此事，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索赔相关的信息。

16.4 乙方承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须在 10 分钟之内，一般性问题须在 1 小时内解决；对于系统故障引发的问题，须在 15 分钟内反馈甲方业务管理部门。针对现场业务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二线专家团队技术支援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或形成有效方案，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支持保障。

16.5 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文本为准。

16.6 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双方盖章。协议应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有矛盾，以修改、补充或变更之文本为准。

16.7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是双方通知、来往信函送达及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的有效地址和方式，如任何一方的地址、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及时通知的，仍以双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 第 17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日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有效力。

17.3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及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2  |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p>（1）如提供财务报告：</p> <p>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p> <p>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如提供资信证明：证明内容应含无逾期或未违反结算制度等相关结算类表述；开具时间应在开标前三个月内；</p>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
|    |                                   | (3) 如提供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 3  | 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      | (1)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包含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回单等（备注栏应体现任一税种即可，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如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或本单位财务自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br>(2) 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单位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地方社保中心或税务部门等政府机构开具的参保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备注栏应体现任一险种即可，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br>(2) 如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可提供上年度缴费凭证；<br>(3)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新成立单位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br>(4) 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
| 5  | 投标人针对投标资料表第2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声明        | 格式详见附件 A-1。<br>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人是否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
| 7  | 信用查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br>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
|              |                 | 准];                    |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
| 8-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8-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8-3          |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如提供财务报告：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如提供资信证明：证明内容应含无逾期或未违反结算制度等相关结算类表述；开具时间应在开标前三个月内；

（3）如提供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包含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回单等（备注栏应体现任一税种即可，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如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或本单位财务自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

（2）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单位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4、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地方社保中心或税务部门等政府机构开具的参保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备注栏应体现任一险种即可，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2）如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可提供上年度缴费凭证；

（3）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新成立单位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 5、投标人声明

### 附件 A-1 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关于投标资格特声明如下：

- 1、我单位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单位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同一包件投标；
- 4、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评标索引

【本项目建议提供评标索引，即指明本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各评审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
|----|--------------------|--------------------|----------------------------------|------------------|
| 1  | 粘贴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 粘贴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0747-2561SCCZAB191/01，代理人(被授权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地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

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遗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是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191/01

| 项目名称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br>(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br>服务采购项目 | 固定总价<br>(含税总价) | 小写：<br>大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2.投标总价须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3.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191/01

项目名称：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注：1. 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中“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本表已给定格式，请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给定的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191/01

项目名称：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一、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标注为“△”、“#”和“★”的条款：（供应商应对“△”、“#”和“★”条款<b>逐项填写</b>；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 1  |         |        |        |      | 证明材料见<br>Pxx |
| 2  |         |        |        |      | 证明材料见<br>Pxx |
| ……   |         |        |        |      |              |
| <p>二、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所投包件涉及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191/01

项目名称：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署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愿以\_\_\_\_\_（选填：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01 包：\_\_\_\_\_元。
2. 我单位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4. 我单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单位开户银行为 \_\_\_\_\_，账号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191/0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25 层 B 座；邮编：100071）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承诺及时履行合同签订告知义务，如我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告知或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 附件 9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名称 | 合同甲方是否为最终用户  | 合同签署时间 | 主要工作内容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性简述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综合能力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 附件 10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并提供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三、采购内容及指标要求的情况；
- 2、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 3、人员配置方案；
- 4、其他。

**附件 10-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 相关资质认证/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开发运维人员   |           |      |
|    |    |    | 驻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方简历格式单独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项目经理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学位                                       |            | 年龄 |  | 拟任职  |  |
|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件 10-2 技术响应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191/01）响应，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 2025—2026 年运维需求，对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

2.巡检运维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在线制图子系统、可视化子系统、专题分析子系统、互联网动态数据分析子系统和运维监测管理子系统。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各个子系统进行运维，并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新增专题图分类。

3.能够快速熟悉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的架构和功能，按采购人要求完善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的拓扑图、部署台账和相关配置文件。

4.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按需提供驻场服务、节假日值班、专家团队支持，解决、记录相关问题，并形成技术支持文档。

5.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安全检查、测评、漏扫等，并进行本软件系统的漏洞修复和缺陷整改，保障系统安全。

6.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在国家统计局开展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的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含项目经理至少 1 人、开发运维人员至少 1 人、现场驻场人员至少 1 人）。服务团队应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的经验。

投标时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团队成员简历；提供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并提供服务团队成员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我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我单位公章。

7.项目经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开发运维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开发相关专业，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开发运维经验。驻场人员要求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

化系统的驻场服务经验。

8.尽职尽责保证技术支持及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质量。因履行职责不到位，运维人员未及时发现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未按响应时效要求排除系统问题，或出现操作失误，对系统或者统计业务工作造成影响较轻的，由我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退出工作等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法排除系统问题，对系统或者统计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运维合同总金额 1%作为罚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s://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 非企业类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勿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七人普时空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